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19.9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516.83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117,427.6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54.61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19.9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516.83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117,427.6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54.61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90,062.74	75,624,357.9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2,475.21	5,347,114.45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03.57	202,755.59	-2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2,963.75	-4,024,632.69	-2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92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92	-3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5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2,449,888.99	1,186,485,248.55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5,648,381.38	721,716,684.17	0.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73,65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4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23.80	
合计	3,697,178.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末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47,010,270.25	214,302,148.08	-31.40%	报告期内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9,217,773.69	5,771,008.00	59.73%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95,868.23	108,155,868.23	77.80%	报告期内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40,172.53	8,056,319.25	-47.37%	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99,164.88	8,359,506.29	-36.61%	报告期内市场开拓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887,405.54	2,658,422.33	46.23%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70,173.17	-7,246.44	18,808.22%	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859,282.62	528,133.81	252.05%	
其他收益	609,754.04	1,294,267.82	-52.89%	报告期内与生产项目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14,804.53	333,250.00	204.52%	报告期内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8,102.78	4,795,333.33	-45.82%	报告期内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2,444.01	-1,633,726.98	106.27%	报告期内增加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营业利润	3,460,273.14	5,754,951.42	-39.87%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611,017.39	5,776,585.32	-37.49%	
净利润	3,537,330.97	5,434,619.69	-3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475.21	5,347,114.45	-37.30%	
综合收益总额	3,537,330.97	5,434,619.69	-34.91%	
基本每股收益	0.0058	0.0092	-36.96%	
稀释每股收益	0.0058	0.0092	-36.9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347.28	5,698,338.96	-50.51%	报告期内支付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963.75	-4,024,632.69	-214.39%	报告期内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0,276,416.67	496.70%	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理财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70,748.98	52,326,320.48	48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4,505.74	374,001.33	1264.84%	报告期内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209.43	75.00%	报告内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04,505.74	200,374,210.76	7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3,756.76	-148,047,890.28	6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	报告内银行借款到期续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24,250.00	30,357,376.52	6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50.00	-10,357,376.52	95.9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净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0	不适用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25,870,120	不适用	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0.92	5,341,351	0	冻结/质押	5,341,351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73	4,202,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9	2,815,280	0	不适用	0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864,800	0	不适用	0
彭国涛	境内自然人	0.28	1,600,650	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4	1,407,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282,715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9	1,115,345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86,669,683	人民币普通股	86,669,683
张杰	8,623,374	人民币普通股	8,623,374
杨超	5,341,351	人民币普通股	5,341,351
吕强	4,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500
BARCLAYS BANK PLC	2,815,28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280
陈嘉华	1,8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800
彭国涛	1,6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650
法国兴业银行	1,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6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82,715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15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1,115,345	人民币普通股	1,115,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吕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202,500 股,合计持有 4,202,500 股;股东陈嘉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59,800 股,合计持有 1,864,800 股。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 6,771,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17%。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77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8 元/股,成交总金额 29,997,0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10,270.25	214,302,14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285,741.66	485,843,58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17,773.69	5,771,008.00
应收账款	85,493,801.95	90,201,838.16
应收款项融资	605,970.07	625,970.07
预付款项	6,929,567.78	8,443,79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43,845.63	34,990,61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27,082.76	37,371,732.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8,394.79	12,304,364.76
流动资产合计	783,822,448.58	889,855,04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71,735.66	13,771,73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30,290.03	23,030,29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850,703.78	40,539,014.63
固定资产	84,391,058.39	85,697,537.00
在建工程	562,000.00	56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7,371.48	2,356,737.48
无形资产	15,669,958.53	15,844,66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95,191.02	395,191.02
长期待摊费用	1,504,212.67	1,693,07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9,050.62	4,584,0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95,868.23	108,155,86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627,440.41	296,630,200.07
资产总计	1,162,449,888.99	1,186,485,2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47,945.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92,068.34	52,001,147.58
应付账款	41,300,196.58	43,873,327.57
预收款项	1,430,227.23	1,796,313.22
合同负债	3,933,303.00	4,717,38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40,172.53	8,056,319.25
应交税费	1,118,744.63	1,695,745.30
其他应付款	46,544,996.38	46,489,677.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328.49	1,554,835.09
其他流动负债	13,616,364.92	14,898,395.51
流动负债合计	206,988,402.10	235,131,095.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375.74	671,594.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8,208,133.95	218,208,133.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832.30	1,417,83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88,341.99	220,297,560.90
负债合计	427,276,744.09	455,428,65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572,284.00	579,572,2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4,745,727.59	1,424,745,727.59
减:库存股	29,997,039.00	29,997,039.00
其他综合收益	-97,351,543.97	-97,930,765.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02,961.52	19,602,96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0,924,008.76	-1,174,276,4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648,381.38	721,716,684.17
少数股东权益	9,524,763.52	9,339,9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173,144.90	731,056,59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449,888.99	1,186,485,248.55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志强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090,062.74	75,624,357.90
其中:营业收入	70,090,062.74	75,624,35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54,894.96	74,658,530.65
其中:营业成本	55,605,538.15	55,449,58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0,056.58	427,777.89
销售费用	5,299,164.88	8,359,506.29
管理费用	7,052,902.98	7,770,481.48
研发费用	3,887,405.54	2,658,422.33
财务费用	-1,370,173.17	-7,246.44
其中:利息费用	489,109.45	520,887.37
利息收入	1,859,282.62	528,133.81
加:其他收益	609,754.04	1,294,26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804.53	333,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102.78	4,795,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44.01	-1,633,72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0,273.14	5,754,951.42
加:营业外收入	151,145.63	41,689.28
减:营业外支出	401.38	20,05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017.39	5,776,585.32
减:所得税费用	73,686.42	341,96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7,330.97	5,434,61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7,330.97	5,434,61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2,475.21	5,347,114.45
2.少数股东损益	184,855.76	87,50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7,330.97	5,434,6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2,475.21	5,347,11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55.76	87,505.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8	0.0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8	0.0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志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49,841.56	85,894,21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6,720.84	39,005,9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86,562.40	124,903,66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55,312.28	76,884,25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0,381.36	13,753,78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347.28	5,698,33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3,485.23	32,591,9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9,526.15	128,928,2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963.75	-4,024,63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90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0,74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0,276,4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70,748.98	52,326,32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4,505.74	374,00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20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04,505.74	200,374,21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3,756.76	-148,047,8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50.00	357,37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24,250.00	30,357,37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50.00	-10,357,37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62.42	-94,37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41,932.93	-162,524,2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16,655.88	273,851,89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74,722.95	111,327,625.01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继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名余明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余明雄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余明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余明雄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刘悦董事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至余明雄先生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余明雄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余明雄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专题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余明雄先生简历

余明雄,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德勤华永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1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德勤香港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为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54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德勤香港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勃先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杨勃先生 2020 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杨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拟任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沈小红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拟任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飞先生自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韩云飞先生 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韩云飞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拟任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利佩珍女士自 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利佩珍女士 1991 年加入德勤香港,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利佩珍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健先生自 2003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韩健先生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韩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 2024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向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